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 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是鉴于近期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

签署： 周冬华 涂书田 孙传尧 刘二飞

2017 年 7 月 5 日